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8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城步振兴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城步苗族自治县楠竹产业综合开发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城步苗族自治县楠竹产业综合开发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中道华普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27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8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。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中道华普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